

## 鹿港鎮 115 年度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受理序號：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通訊方式	戶籍地址： 通訊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聯絡電話	家電： 手機：
115 學年度就讀學校		科別		年級班別	
114 學年度學業成績 (依申請類別填寫) (◎成績計算請算至小數第 1 位，第 2 位四捨五入。)	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
	成績	智育(學業成績)		國文	
	第一學期				
	第二學期				
	學年平均				
應備文件 (檢核後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勾選 V，並依序排列，裝訂於左上角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申請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；如學校免蓋註冊章者，應檢附當學期學雜費繳費證明或在學證明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114 學年度成績單正本或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電子戶籍謄本(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免費下載)。				
個資使用及切結	1、本人同意所就讀之學校名稱、系別、年級、姓名、居住里別等資訊於網路公告暨媒體發布訊息公開使用。 2、本人已詳閱鹿港鎮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，且未領取其他公部門獎學金，以上所填各項及繳交資料均屬確實。 謹致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學生： (簽章) 家長： (簽章) 115 年 月 日				
※本表件請務必詳細填寫並且字跡端正。 ※本表件可臨櫃或郵寄掛號繳交，採郵寄掛號者，請郵寄至鹿港鎮公所(505029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)，收件人請填鹿港鎮公所民政課收(並註明【鹿港鎮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】)。					

核定結果		核章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資料缺件：(第__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身份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成績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逾期報名	承辦人員：  課室主管：